**嘉義縣阿里山鄉107年鄒族生命豆季**

**系列活動**

**集團結婚活動參加辦法**

**嘉義縣阿里山鄉107年鄒族生命豆季系列活動**

**集團結婚活動參加辦法**

**壹、報名參加資格：**凡合於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符合下列條件之鄉民均可申請參加：

1. **男、女雙方或其中一方設籍本鄉滿1年者。**
2. **男、女雙方皆未曾參加鄒族生命豆季集團結婚 (自本年度1月1日結婚者亦可報名參加) 。**
3. **其他由委員會認可。**

**貳、報名應備文件：**證明文件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裝訂，受理時資料不齊全者，應即時補正，若無法當場補齊者，應俟資料補齊後重新排序辦理。

1. 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請向本所**觀光課**索取或網站下載，報名表所填項目應與戶籍記載內容相符。
2. 檢附男女雙方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各1份及個人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3. 男女當事人應於報名表上粘貼最近3個月內半身照片各1張。
4. 檢附男、女雙方之查核戶籍資料授權書各1份（如附件二）。
5. **新人本人(男方或女方皆可)存摺帳戶封面影本1份。**
6. 未成年者（男須滿18歲以上，女須滿16歲以上）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三）。
7. 報名當日若男女當事人無法親自到場，受託人應檢附報名活動委託書，否則不受理報名。(如附件四)
8. 新人一方為外籍人士請附婚姻狀況證明（需翻譯成中文譯本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譯證；東南亞人士另應經我國外交部複驗）及護照影本各1份。
9. 新人一方為大陸地區人士需檢附海基會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
10. **自本年度1月1日報名截止日前結婚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應顯示結婚登記日，其餘至活動完畢後30日內須辦理結婚登記。**

**參、活動日期、地點及內容：**

1. 活動日期**107年10月27日(星期六)**。
2. 本活動採鄒族傳統婚禮儀式，以1天活動方式，於婚禮當日（10月27日星期六）上午**7:30**前報到，即請準備化妝。
3. 鄒族傳統婚禮儀式日期：訂於民國107年10月27日六上午十時典禮儀式開始。
4. 活動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樂野服務區『台18線（阿里山公路）62KM處』。
5. 本案委外招商辦理，活動內容，視承包廠商企劃書內容而定。

**肆、活動名額及限制：**

**一、以12對為限，其中10對以鄒族優先保留名額，餘2對開放本鄉籍非原住民之新人報名參加。**

**二、本鄉鄒族優先保留名額（男或女方一人為鄒族即可）應著鄒族傳統服飾參加婚禮，始得參加；其他參加新人雙方得著原住民服飾出席參加（欲著原住民服飾者，仍請於報名表欄位勾選）。**

**伍、受理報名期限：**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8月31日（星期五）下午**5點00分為止，同時備取4 對名額，未額滿或因故取消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非原住民優先保留名額，於前項期限未額滿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陸、受理報名方式，**本活動受理報名方式其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1. 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公告受理報名當日於受理報名地點依序排隊，由本所現場受理報名人員收件審核。且1人以報名1件為限。
2. 本所民政課依親自或委託報名先後時間順序受理報名，報名資料均不退還，活動完畢後銷毀。
3. 本所依前述受理報名時間前後，審核資料並列為錄取人員順序，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應即時補正，若無法當場補齊者**暫**不受理（**俟補齊後再辦，報名時間以資料補正完備，經現場初審完畢後，紀錄至報名表上時間為準**）；報名表件大部份空白未填寫者，視同無法當場補齊案件，應俟補齊後重新排序報名。
4. 報名審核通過後，取消者或未報到參加者，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本鄉集團結婚活動。

**柒、活動審核及通知：**

1. **由本所組織審查小組，報名初審符合之新人送繳該審查小組審議，合格者採書面及e-mail函知每對新人；每對新人應全程參與本活動，於活動辦理完竣並至戶政事務所30日內完成結婚登記者，本所將於活動結束日起2個月內統一辦理補助。**
2. 報名參加活動新人須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並得於報名表上「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欄位勾選，不同意者不得參加活動。

**捌、報名地點及電話：**

1. 報名地點：本所觀光課（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69號）。
2. 若需詢問活動相關事項請洽本所觀光課承辦人：陳俐穎小姐
3. 電話：05-2562547#333
4. 傳真：05-2562977

**玖、活動經費：**

1. **參加每對新人（不包含父母親或親友）活動行程費用、桌餐(三桌)、化妝、捧花等相關配件均由本所預算負擔；新人原住民傳統服飾由新人自費(理）。**
2. **結婚典禮儀式完畢後，緊接流程為婚禮喜宴，每對新人包含雙方父母親友共30人為上限。父母親無法出席者，由其他尊長或親友代表。**

**拾、活動資訊及聯繫：**

1. 活動開始前相關訊息，陸續公布本所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及承辦單位建置網站。
2. 承辦單位將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調查桌餐、參加親友及通知活動詳細內容、流程等資料，參加新人請配合聯繫辦理。

**拾壹、結婚登記宣導**(僅供參考，若有疑問請洽戶政事務所)：

1. 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條文：結婚當事人（即新人雙方）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
2. 參加活動新人於活動開始前，通知其備妥結婚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建議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即結婚日）前3日內（不包含指定結婚日），親自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預先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該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結婚生效日。
3. 辦理結婚登記應備證明文件：新人雙方應備齊以下資料，未齊全者，無法受理結婚登記。
4. 身分證正本。
5. 身分證照片各一張。
6. 戶口名簿。
7. 結婚書約一份。（請新人雙方及證明人2人先填妥資料並簽名、蓋章，如附件五）
8. 規費：各戶政事務所視實際情形酌收費用，身分證換證50元、身分證補證200元、戶口名簿換新30元，結婚證明書100元。

**拾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僅就報名表及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是否為單身，且本所所頒發之「結婚證書」及公開婚禮儀式僅為紀念性質，非屬民法第982條修正為登記婚後，婚姻生效要件，仍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
2. **經核定參加活動者，中途不得退出，以免影響活動計畫進行，造成作業困擾，倘中途退出者，將不予以補助獎勵金。**
3. 婚禮儀式當日男女雙方應依其習俗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參加；其他參加新人雙方（非原住民）應著鄒族原住民傳統服飾出席參加。
4. 參加活動新人於報到後，請依主（承）辦單位流程及時間集體活動，避免個別行動，影響婚禮及活動流程之進行。
5. 結婚新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婚禮時使用之交換信物。
6. 參加活動內容及餐宴(每對新人以30人為限)免費提供。
7. 新人說明會暫訂107年9月6日（星期四）辦理。
8. **參加活動新人，本所除頒發二萬元獎勵金外，致贈家電禮品（新人於報名日至活動完畢後30日內辦理結婚登記者，且須全程參與活動）、結婚證書、婚紗照及活動攝影DVD各乙份（活動完畢2個月內由廠商聯繫寄達送達），其他活動相關贈品詳細內容於本所全球資訊服務網站或廠商網頁公布。**

附件二

**報名集團結婚活動查核戶籍資料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男女）確係報名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107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活動，授權本所依規定查核相關戶籍資料，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立授權書人：　　　　　　　　　　簽章（男、女）

身分證字號： （男、女）

住　　　址： （男）

（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未成年人結婚同意書**

係 縣（市）人，出生於民國 年 月 日 （現年 歲），茲同意與 結婚，並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舉辦之107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活動。

|  |
| ---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 關 係 |  |  |
| 姓 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 別 |  |  |
| 職 業 |  |  |
| 住 址 |  |  |
| 簽名(蓋章) |  |  |
| 備 註 |  |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

1.未達結婚法定年齡者，應檢附本同意書

2.照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時，應取得法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附件四

**嘉義縣阿里山鄉107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活動**

**委託書**

本人

茲因事無法親自前來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107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活動， 同意委由受託人 （與本人關係： ），

代理報名。(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絕無異議)

 委託人（本人）姓名：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姓名：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授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註：

 1、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攜正本）以備查核(正本驗後發還)。

 2、本委託書由民政處留存。(無委託書視同未報名成功)

|  |
| --- |
| 結婚書約 （ 年 月 日出生）與 （ 年 月 日出生）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 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 （國外居住地址）證人： （簽名或蓋章）證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住址： 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 （國外居住地址）中 華 民 國 107年 月 日 |

附件五 (本表報名時免繳交)

備註: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規定。

**嘉義縣阿里山鄉107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活動結婚報名表**

附件一

受理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方資料 | 照片粘貼處（請浮貼） | 鄉鎮市別 |  | 姓名 |  | 身分證字 號 |  | 出 生年月日 |  |
| 職業 |  | 學歷 |  | 原住民族 別 |  | 監護人 |  |
| 通訊住址 | （ ）e-mail： | 手 機/電 話 |  | 簽名或蓋章 |  |
| 女方資料 | 照片粘貼處（請浮貼） | 鄉鎮市別 |  | 姓名 |  | 身分證字 號 |  | 出 生年月日 |  |
| 職業 |  | 學歷 |  | 原住民族 別 |  | 監護人 |  |
| 通訊住址 | （ ）e-mail： | 手 機/電 話 |  | 簽名或蓋章 |  |
| 活動訊息來源 | 報紙、雜誌【 】網站【 】親友介紹【 】其他【 】： | 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 料 | 🗸 | 同意著原住民服 飾（非鄒族新人勾選） | **□** 同意**□**不同意 |
| 婚禮進場旁白 | ★由新人報名自我介紹、認識過程或終身相許過程或未來期許等等均可，供婚禮司儀介紹新人進場時使用，字數以30字為限。 |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 |  |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 ★本報名表一份，男女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聯絡住址、e-mail信箱」及「手機、聯絡電話」，以俾便聯繫。★原住民族同意穿著傳統服飾參加者請填寫族別並應勾選「同意著原住民服飾」欄位，並依第柒點規定優先保留名額；非原住民族如欲著原住民服飾者亦可勾選。★「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欄位，請報名人務必勾選，無勾選者視為同意本所核對戶籍資料。★報名人經本所核准後不得中途退出，影響作業，並將以書面或e-mail（電話）或通知。★報名應備文件並裝訂於後，請參閱報名須知。 |

**嘉義縣阿里山鄉107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活動結婚報名表**

受理日期及時間：

**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方資料 | 男方照片粘貼處 | 鄉鎮市別 | 花蓮縣花蓮市 | 姓名 | 史瑞克 | 身分證字 號 | U123466789 | 出 生年月日 | 61.12.10 |
| 職業 | 農 | 學歷 | 碩士 | 原住民族 別 | 太魯閣族 | 監護人 | (20歲以上免) |
| 通訊住址 | （000）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10號e-mail：hualien04@yahoo.com.tw | 手 機/電 話 | 0920-12345603-8234723 | 簽名或蓋章 | （簽名或蓋章） |
| 女方資料 | 女方照片粘貼處 | 鄉鎮市別 | 花蓮縣新城鄉 | 姓名 | 費歐娜 | 身分證字 號 | U234567890 | 出 生年月日 | 62.1.15 |
| 職業 | 教師 | 學歷 | 大學 | 原住民族 別 | 無 | 監護人 | (20歲以上免) |
| 通訊住址 | （970）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10號e-mail：marry21@hl.gov.tw | 手 機/電 話 | 0922-23478903-8237424 | 簽名或蓋章 | （簽名或蓋章） |
| 活動訊息來源 | 報紙、雜誌【 】網站【 】親友介紹【 】其他【 】：  | 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 | 🗸 | 同意著原住民服 飾（非鄒族新人勾選） | 🗸 |
| 婚禮進場旁白 | ＊由新人報名自我介紹、認識或終身相許過程或未來期許等等均可，供婚禮司儀介紹新人進場時使用，字數以30字為限。 |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 |  |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 ★本報名表一份，男女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聯絡住址、e-mail信箱」及「手機、聯絡電話」，以俾便聯繫。★原住民族同意穿著傳統服飾參加者請填寫族別並應勾選「同意著原住民服飾」欄位，並依第柒點規定優先保留名額；非原住民族如欲著原住民服飾者亦可勾選。★「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欄位，請報名人務必勾選，無勾選者視為同意本所核對戶籍資料。★報名人經本所核准後不得中途退出，影響作業，並將以書面或e-mail（電話）或通知。★報名應備文件並裝訂於後，請參閱報名須知。 |